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：桃園市農耕土地面積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農務科

*聯絡電話：(03)3322107#5461

*傳真：(03)3377491

*電子信箱：085012@mail.ty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V) 其他

Open Document File 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(pdf) 或 Excel 檔案。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市所轄可供種植經濟生產農作物之土地，無論是否適宜耕作或合法作為農業使用與否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一期作之耕作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農耕土地指不論現況種植與否，可供栽培作物之土地，包括短期耕作地、長期耕作地及長期休閒地。

(二)耕作地：

1.短期耕作地：含能蓄水，經常可以栽培水稻之耕地、水稻以外之短期作耕地(蔬菜等)及短期休閒地。

2.長期耕作地：指土壤不容易貯水或水量不足只能栽培陸稻、雜糧及果樹類等之耕地。

(三)長期休閒地：係指耕地長期荒蕪，未種植作物之土地。

*統計單位：公頃

*統計分類：分耕作地、長期休閒地兩大類。耕作地分為短期耕作地、長期耕作地；短期耕作地再分為水稻、水稻以外之短期作、短期休閒。

*發布週期：年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3個月又5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4月5日(遇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及網路發布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本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農務科依據各公所報送資料編製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總計項等於各分類項之和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